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67號

原告 台灣聚特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同

被告 木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7日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59,844元、票據號碼DM0000000號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,683,776元（計算式：37,559,844元＋到期日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,123,932元＝39,683,7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9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帆芝